

六、經理國庫

中央銀行除了是銀行的銀行，也是政府的銀行。中央銀行經理國庫，辦理國庫收支、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也辦理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

（一）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54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591處國稅經辦行或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費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為提升國庫收付效率及代庫服務品質，本年除配合推動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計畫，提升銀行代收國稅意願外，另推動國庫應用書表條碼化，以提升庫款收付效率。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2兆6,450億元，較上年增加1,895億元或7.72%；經付庫款2兆6,422億元，較上年增加1,839億元或7.48%。本年度國庫存款日

平均餘額1,10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96億元或55.62%，主要係因所得稅大幅超徵所致；年底餘額為41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9億元或7.61%。

（二）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12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356億元或24.05%，主要係內政部因應本年10月1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之資金規劃需要，將國民年金346億元轉存至其他代庫銀行或從事投資所致。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共為4,29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71億元或4.15%。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17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億元或0.56%。

（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5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2家、證券公司28家、票券金融公司10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2期計4,100億元，其最高得標利率介於年息1.404%至

2.748%之間。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910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42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103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75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5兆7,817億元，已償還2兆1,720億元，未償餘額為3兆6,097億元。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10期，計2,400億元，其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700%至2.243%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1,462億元，提前買回國庫券15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歷年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1兆7,319億元；已償還1兆6,251億元，未償餘額為1,068億元。

（四）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達

1,642處，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十分方便。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3兆6,049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達99.9%，幾已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之目標；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已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外國債券、國際債券及受益證券）交易量之88.0%，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為投資大眾所肯定。

（五）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

為因應國際潮流，提升支付系統效率，消弭政府債券跨行交易之清算交割風險，本行積極規劃中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交割機制，經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商，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及系統功能之建置與測試，並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自本年4月14日起採行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累計本年5至12月，債券跨行交易採款券同步交割方式之平均比率為41.3%。

（六）規劃公債買回制度

為調節國庫現金餘額部位，增進政府財務調度效能，並促進新債之流動性，本行積極規劃公債買回制度，目前已擬訂完成法規修正草案，並函徵財政部表示意見；此外並與清算銀行、公債交易商完成

相關系統之整合測試，預定明（98）年元月上線。

（七）規劃逾期債票兌領作業電腦化

逾期債票兌領作業自94年7月實施，截至本年底止，共經付36件，金額計3億4,553萬餘元。目前本行正積極規劃將逾期債票兌領納入現行電腦作業系統，以提升兌領作業之安全與效率，並確保相關債務統計之正確性，本項作業預定明（98）年5月完成。

（八）國庫財務之保管

為簡化國庫保管品中實體股票之保管作業，本行推動股票送存台灣集保結算所保管；自上年12月24日起至本年3月27日止，將受託保管財政部等8家委託機關之實體股票，分42批送存集保保管，送存作業正確無誤，順利完成。嗣後本行受理委託機關上市、櫃股票存入及領回時，可透過集保存託系統辦理，免除人工點收、點付實體股票之作業，提升保管品收付作業效率。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務，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86萬8,945張，面額新台幣9,695億元

及美金1億5千餘萬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85萬9,601張，面額新台幣8,833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241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九）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並依據該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及個人。本年共經收6,153萬元，經付6,310萬元，未撥款餘額512萬元。

（十）檢討並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合理反映資金成本，本行自上年4月起，實施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新制，參酌本行定期存單利率計息；惟因各期別定存牌告利率仍明顯高於代庫銀行大額定存牌告利率，本行復重新檢討，自本年4月3日起，機關專戶定存牌告利率改參酌本行定期存單利率及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訂定，除每季於本行理事會後檢討調整外，並配合本行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適時調整。本年度共計調整7次，有效降低本行利息負擔。